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春宏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林春彬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被上訴人 順大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順權

訴訟代理人 陳惠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鳳凰時代E、F棟（下稱系爭大樓）104戶」水電代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民國104年2月10日簽訂承攬契約，約定每戶以新台幣（下同）108,000元計價，工程總價共計為11,232,000元（下稱系爭契約）。惟系爭契約約定施作工程範圍為系爭大樓3至15樓共計104戶，未包含「空中花園」水電管線配管（下稱系爭配管工項）及「受信總機結線及試車」（下稱系爭受信工項）等工項（上開兩項工項，下合稱系爭工項）。而上訴人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被上訴人迄仍積欠工程保留款353,808元（計算式：工程總價1,1232,000元×保留款比例3%×1.05=353,808元，於第二審減縮為90,481元）未給付。又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另口頭協議由上訴人施作系爭配管工項，並議定兩棟（即E、F棟）各以5戶合計10戶計算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合計為108萬（計算式：108,000元×10戶），上訴人已施作完畢，被上訴人亦未給付追加款項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款約定、追加工程契約，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33,808元，

01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之範圍，包含系爭工項
04 故上訴人請求追加工程款無據。其次，上訴人迄未施作系
05 爭受信工項，關於此部分工程款應予扣除，於扣除系爭受信
06 工項之工程款112,320元（計算式： $11,232,000\text{元} \times 1\% = 11$
07 $2,320\text{元}$ ）後，上訴人實際施作總工程款應為11,119,680元
08 （計算式：契約約定總工程款數額11,232,000元-112,320元
09 $= 11,119,680\text{元}$ ），其工程保留款數額應為333,590元（計
10 算式： $11,119,680\text{元} \times 3\% = 333,590\text{元}$ ，含稅為350,270元
11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次，系爭契約第17條及附件「順大
12 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工地安衛環保公約」（下稱
13 系爭環保公約）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依系爭環保公約第8
14 條約定，上訴人於工程完竣後負有清除整理工地等義務，然
15 上訴人於履約期間未落實工地清理，致被上訴人另行支付雇
16 工代處理費82,800元予業主，得依不完全給付等請求上訴人
17 賠償，並與保留款相互抵銷。經抵銷後，上訴人得請求保留
18 款為250,790元（含稅為263,330元），而被上訴人已於10
19 6年9月5日匯款支付完畢，故上訴人請求無據等語置辯。

20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
21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70,481元（上訴
22 人於原審原請求給付金額為1,433,808元，於本院減縮為1,
23 170,481元；即扣除被上訴人匯付之263,297元，差額3元
24 為手續費），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兩造於104年2月10日簽訂承攬契約，上訴人承攬被上訴
28 人發包之系爭工程，約定每戶以108,000元計價，工程總
29 價為11,232,000元。

30 （二）系爭環保公約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

31 五、兩造協商爭點：（一）系爭配管工項是否為追加工程，上訴

人依追加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108萬元，是否有據？（二）上訴人是否因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系爭受信工項，而應自其得請求給付總價額中扣除112,320元？（三）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是否因未依約落實工地清理，致被上訴人另行支付雇工代處理費，而應賠償違約損害82,800元？（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保留款90,481元，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一）系爭配管工項是否為追加工程，上訴人依追加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108萬元，是否有據？

1、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約定施作工程範圍，不包含系爭配管工項，其後，經兩造口頭約定追加系爭配管工項云云，惟被上訴人予以否認，並抗辯：兩造並未口頭約定追加系爭配管工項，且系爭工程包含系爭配管工項等語。

2、兩造於104年2月10日簽訂承攬契約，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之系爭工程，約定每戶以108,000元計價，工程總價為11,232,000元，且上訴人已施作完成系爭配管工項乙節，為兩造不爭執（參見前開不爭執事項及本院卷第32頁），並有工程契約附卷（見原審106年度司促字第203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14頁）可稽，堪予認定。至上訴人主張追加系爭配管工項云云，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工程範圍（E、F棟104戶）（3F～15F）1.詳鳳凰時代水電發包項目；2.詳施工圖。」（見司促卷第5頁）等語，可知兩造針對系爭工程約定之具體施作範圍，係包括系爭契約附件水電發包項目及施工圖說。而參酌水電發包項目記載施作項目包含「電氣系統」、「弱電系統」、「給水系統」、「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等工項，及各工項下應施作範圍載明包括「屋頂」或「RF」（即頂層見司促卷第59頁），可徵上訴人承攬系爭契約應施作工項包括電氣系統等6個工項，及其應施作區域範圍包含屋頂或RF（即頂層）。其次

01 ，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系爭工程頂樓RF1、RF2、RF3之
02 水電配管工程施工圖（見原審卷一第66-94頁，其中66-6
03 8、80-82頁係屬電氣、弱電消防施工圖，餘頁次所示則
04 均為給水、排水施工圖），並抗辯依該施工圖可知，RF1
05 、RF2、RF3之水電配管工程包含室內及室外，即頂樓所
06 有水電及配管均屬系爭契約約定之範圍（見原審卷一第62
07 -63頁民事答辯（二）狀，本院卷第57頁正背面）等語，
08 而參諸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抗辯上情，於原審陳稱：「…被
09 告民事答辯（二）狀所附施工圖則係兩造口頭協議追加空
10 中花園部分後，始由被告交付原告按圖施工。」（見原審
11 卷一第148頁）等詞以觀，雖上訴人仍主張空中花園即系
12 爭配管工項係屬追加工程，然並不否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
13 提出之上開施工圖，即為系爭工程頂樓RF1、RF2、RF3
14 之水電配管工程施工圖。堪認系爭工程頂樓RF1、RF2、
15 RF3之水電配管工程即屬系爭配管工項。又被上訴人於原
16 審抗辯：兩造間有關「空中花園」爭議，係指空中花園RF
17 1、RF2、RF3水電配管工程即系爭配管工項部分，均屬
18 系爭契約約定應施作範圍乙節，為上訴人所自認（見原審
19 卷一第101-102頁），足見系爭配管工項係屬兩造簽訂系
20 爭契約，而應由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至上訴
21 人雖以業主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大公司）
22 於興建系爭大樓時檢附電力設備新建工程藍晒圖，向電力
23 公司申請電力設備時，並不包含空中花園水電配管，而主
24 張系爭工程不包含系爭配管工項云云，惟被上訴人則抗辯
25 ：送台電公司之藍晒圖係業主隆大公司當時申請的，而
26 兩造間簽訂之契約應以隆大公司交給被上訴人承攬範圍為
27 主，故藍晒圖無法證明隆大公司交給被上訴人承攬之範圍
28 ，更無法證明兩造間當初承攬之範圍（見本院卷第90頁）
29 等語。經查，上訴人主張上情，固據援引訴外人台灣電力
30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下稱高雄營業處）於108年
31 10月15日以高雄字第1081322271號檢送隆大公司於興建系

爭大樓時所檢附電力設備新建工程藍晒圖（見本院卷第10
0頁）為憑，惟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應施作水電配
管區域範圍，係依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附件之施工圖為之
，而依該施工圖顯示，上訴人應施作之工項包括空中花園
水電配管即系爭配管工項乙節，如前所述，故上訴人仍執
高雄營業處上開函示檢附藍晒圖，以為主張，尚無從採憑
為其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2）其次，被上訴人均依系爭契約附件「階段請款表」（見原
審卷一第65頁）所示各工項完成時程，按期給付各期工程
款予上訴人，其中並包括以E、F棟之「RF」水電配管完
成時，作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核付階段乙節，有工程款明
細表、階段請款表、匯款紀錄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檔
案內容清單附卷（見原審卷一第35、65頁，卷二第17-20
之1頁）可稽，參以證人即被上訴人職員黃宏仁於原審證
述：伊擔任系爭工程現場工地主任，上訴人做到那個階段
，就依契約約定請領該階段工程款，並由伊現場確認是否
完成，頂樓配管工程也是上訴人施作，並在R樓配管工程
階段請款，系爭契約有關RF水電配管等記載即指空中花園
部分（見原審卷一第132、134-137頁）等語；暨證人即
陪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之李順斌（原判決誤
載為李舜斌）於原審證述：「（為何與上訴人一起前往被
上訴人處洽談系爭契約？）是一位順大劉經理打電話給我
說他們有包本件工程，當時我剛好向原告（即上訴人）提
到本件工程，我跟原告有意洽談本件工程，所以就一起去
」、「（水電是否包含頂樓的屋頂？）有包含屋頂…」（
見原審卷二第4-5）等詞相互以觀，益堪認空中花園（RF
頂樓）之水電配管工程即為系爭配管工項，且系爭配管工
項為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應施作之工項，暨上訴人於履
約期間已依照契約期程，請領包含系爭配管工項之工程款
。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配管工項屬於追加工程，上訴人
得依追加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108萬

元云云，即屬無據。

(二) 上訴人是否因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系爭受信工項，而應自其得請求給付總價額中扣除112,320元？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受信工項屬於系爭工程的一部分，上訴人並未施作此工項，故其得請求之總工程款應扣除此部分工程款等語。上訴人固不否認其未施作系爭受信工項（見本院卷第33頁），惟主張：上訴人施工的棟別是E、F棟，與系爭受信工項位於B棟有別，故系爭受信工項並不屬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範圍，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無據（見本院卷第33、42頁背面）云云。

2、經查：

(1) 系爭契約第2條未明白約定系爭受信工項為發包工項之一乙節，有契約在卷可稽，且為被上訴人不否認（見本院卷第43頁）。惟參酌系爭契約附件即水電發包項目，其中第六項其他工項第5點記載：「請款100%現金票或匯款、保留款3%（使照取得後6個月發放）、每月請款兩次，依階段請款表」（見原審卷一第64頁）等語，可徵階段請款表亦為契約之一部分。而依階段請款表工作項目二、給排水、消防設備第5點記載：「受信總機結線及試車1%…」（見審卷一第65頁）等詞觀之，可見系爭契約係以系爭受信工項完成後作為該階段請款之依據，已徵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受信工項係屬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範圍乙節，堪予採信。又被上訴人抗辯上情，倘參諸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時，記載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受信總機結線及試車1%（即系爭受信工項）之工程款，並按總工程款11,232,000元之1%，請求112,320元（見司促卷第29頁）等語，亦將系爭受信工項列為得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施工項目之一乙節相互以觀，益堪認定。嗣上訴人雖於其後因故撤回該部分之請求，然仍無解於上訴人一開始即認為系爭受信工項係屬上訴人依約應施作的工程範圍，自不因上訴人其後撤回此部分請求，而可為其有利之認定。

01 (2) 其次，參酌證人李順斌於原審證述：伊有於系爭大樓承作
02 A棟的電氣部分，此部分是包含受信總機，且跟消防系統
03 合在一起（見原審卷二第5-6頁）等語，足見被上訴人就
04 系爭大樓相關工程轉包予其他下包廠商承作時，均係併將
05 受信總機工項交付同一下包廠商施作；縱系爭受信工項係
06 位於B棟，而非上訴人承作之E、F棟，亦無從遽謂系爭
07 受信工項不在系爭契約原定施作範圍內。從而，被上訴人
08 抗辯系爭受信工項係屬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範圍乙節，益堪
09 採認。末者，上訴人既未依約施作系爭受信工項，則此部
10 分工程款112,320元，即應自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1 之總價額中，予以扣除。

12 (三) 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是否因未依約落實工地清理
13 ，致被上訴人另行支付雇工代處理費，而應賠償違約損害
14 82,800元？

15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環保公約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依系
16 爭環保公約第8條約定，上訴人於工程完竣後負有清除整
17 理工地等義務，然上訴人於履約期間未落實工地清理，致
18 被上訴人另行支付雇工代處理費82,800元予業主，得依不
19 完全給付等請求上訴人賠償，並與保留款相互抵銷等語。
20 上訴人則執前揭情詞，予以否認。

21 2、經查，系爭環保公約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乙節，為兩造不
22 爭執，堪予認定。其次，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工地
23 清理：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
24 乙方（即上訴人）清除整理。」（見司促卷第7頁）等語
25 ，足見上訴人於工程完竣後，依約應負所有工地廢料雜物
26 及臨時設備等之清除整理責任。又參酌系爭環保公約第8
27 條約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承包商於每日收工後，
28 應將當日施工處所之泥漬、垃圾清理至指定地點分類堆棄
29 ，並進行資源回收。」（見司促卷第73頁）等語，足認上
30 訴人於履約期間內，於每日施作完畢時負有整理暨清除工
31 地廢棄回收物之義務；再依系爭環保公約第31條約定：「

01 罰則：承包商所屬勞工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將對承包商
02 處下列罰款（得連續處罰）：…違反下列規定者處五仟元
03 以上罰款（視損失金額為判定基準）1.垃圾未清者，工地
04 以代雇工處理（每工至少以2,000元工資計算）。…」（
05 見司促卷第74頁）等語觀之，倘上訴人於每日施作完畢時
06 ，未盡整理暨清除工地廢棄回收物之義務，被上訴人得以
07 代雇工處理，並以代雇工處理廢棄物所生費用，依債務不
08 完全履行，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雇工處理費。

09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多次未依約履
10 行前揭整理暨清除工地廢棄回收物，致被上訴人受有支出
11 代雇工處理E、F棟（即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所在棟別）
12 清潔費82,800元乙節，業據提出業主隆大公司出具之代扣
13 及分攤明細表、發票及雇工明細附卷（見原審卷一第98、
14 106至119頁）可稽，而參諸代扣及分攤明細表載明E、
15 F棟未清潔代雇工費用82,800元，及雇工明細表亦記載清
16 潔內容係屬E、F棟；及黃宏仁於原審證述：上訴人有發
17 生過收工後沒有清潔的情形，伊會口頭上告知他們如果他
18 們不清理或清理不乾淨，會由被上訴人代為僱請工人清理
19 ，大概有一、二十次，工程期間大概兩年，上訴人一直沒
20 有處理，被上訴人就代雇工處理，方式是由建設公司雇工
21 ，建設公司會列細項給被上訴人，雇工每日的工資建設公
22 司都是以1,200元核計（見審卷一第134、137-138頁）
23 等語；暨證人即負責清潔之振成企業行職員李文豐於本院
24 到庭證述：原審卷一109至110頁、111至117頁之統一
25 發票均由其企業行所開立，確實有從事發票記載事項之清
26 潔工作，是向被上訴人請款，清潔的是E、F棟的廢棄物
27 （見本院卷第72頁背面至73頁背面）等語相互以觀，足徵
28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代雇工清潔費82,800元，確屬於
29 上訴人承攬施作E、F棟之廢棄物清潔工作。是被上訴人
30 抗辯得依債務不完全履行，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雇工處理費
31 82,800元，即屬有據。

01 (四)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保留款 90,481 元，是否有據
02 ？

03 經查，上訴人未依約施作系爭受信工項，其得請求總工程
04 款，應扣除此部分未施工工程款 112,320 元（計算式：11
05 ,232,000 元 $\times$ 1% = 112,320 元），經扣除上開款項後，上
06 訴人得請求實際施作總工程款數額為 11,119,680 元（計算
07 式：契約約定總工程款數額 11,232,000 元 - 112,320 元 = 11
08 ,119,680 元）。而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保留款數額即為 33
09 3,590 元（計算式：11,119,680 元 $\times$ 3% = 333,590 元，含
10 稅為 350,27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次，上訴人得請
11 求經被上訴人以前揭 82,800 元為抵銷後，得請求之工程保
12 留款餘額應為 250,790 元（計算式：333,590 元 - 82,800
13 元 = 250,790 元，含稅為 263,330 元）。又被上訴人已於
14 106 年 9 月 5 日將前揭工程保留款餘額扣除匯費後匯予上
15 訴人以為清償乙節，有被上訴人提出匯款紀錄、國泰世華
16 商業銀行整批匯款檔案內容清單附卷（見原審卷二第 17、
17 20 之 1 頁），且為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41 頁背面）
18 ，足見上訴人得請求前揭工程保留款債權，已因被上訴人
19 抵銷及清償而消滅。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
20 保留款 90,481 元，即屬無據。

2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第 4 條第 5 款、追加工程契
22 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1,170,481 元，及自支付命令
2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
25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
28 、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30 工程法庭

31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01		法	官	羅培毓
02		法	官	李昭彥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06		書記官		黃月瞳